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91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張加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10191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58,421元	自民國95年01月26日起	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124,910元	自民國115年04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%

附註：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01 毋庸具狀申請。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